苗栗縣警察局115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委員李青泉代理　　紀錄：執行秘書楊思煊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

感謝苑裡掀海風、掀冊店的秀芃委員蒞臨參與本次會議，希望各位委員能集思廣益，在推動各項業務及政策時，主動發揮並結合性平的精神，落實推展本局性平業務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柒、各委員報告：略。

捌、各委員提問、建議及回應事項

一、第一組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；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」：

(一)主席提問：有關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，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；並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提高至40%之達成率」,請業務單位會後調查本局相關委員會，確認是否皆有按照委員聘任之性別比例來執行（會議資料第5頁）。

(二)主席建議事項：

1. 對於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等執行成效，本局同仁針對各項勤務觀念是否清楚、了解，觀念有無獲得改善？可以藉由推動線上數位學習並填答，從後臺知道同仁是否真的了解相關勤務觀念，再請秘書科提供後臺數據（會議資料第6-8頁）。
2. 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一起集思廣益，思考哪些項目適合在警察機關推動，對於性別平等未來發展有所幫助。

(三)林秀芃委員建議事項：

1. 在辦理相關實體或線上課程時，可以設定課後的評量機制（如：掃描 QR-CODE 做問卷調查），另外透過線上課程後臺評量的數據，亦能顯現大家的填答正確率有多少，即可顯示出這個課程是否有成效。
2. 在警界的制度面上，因為勤務特性，女性占比較少，對於女性同仁懷孕之後的勤務調整，或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核定等資料，這部分也可以著墨呈現（會議資料第 6 頁）。

（四）主席回復及建議：本局女性同仁相關假別申請情形，可以請人事室提供統計數據，表示我們對於女性同仁相關福利政策及彈性措施都有考量規劃（會議資料第 6 頁）。

二、第二組「教育、文化媒體組」：

林秀芃委員建議：在警察局這邊，有沒有一些業務過往都是由女性同仁擔任，但是其實也是有男性同仁參與的？例如宣導或是某些業務，可能往常都是固定由某個性別作為代言人，但我們可以藉此嘗試翻轉性別刻板印象，做一些性別平等的突破（會議資料第 8 頁）。

三、第三組「人身安全與司法；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組」：

主席建議：首先肯定婦幼隊擔任本組 114 及 115 年度秘書單位，推動跨局處宣導「數位性別暴力」主題，同時願意大膽承接問卷調查的題目設計，並努力蒐集施測結果，藉此統計分析做法，具體展現相關宣導成效。縣政府很多單位辦理活動時都是委外執行，由專業的民調公司透過相關設備器材及人員，快速地來做樣本蒐集統計，完成相關議題的成果數據。但警察局囿於預算，沒有這些外部資源可以運用，往往都是業管單位土法煉鋼，一步一腳印完成目標。本次婦幼隊

在去年首度嘗試設計問卷題目，並一一回收宣導受眾的答題情形來做統計分析，藉此得知我們目前推動的宣導重點是否有所偏移，再修正本年度努力的方向，這是非常不容易的。本項問卷施測分成社區版及校園版，114 年度設計、施測統計完成後，歷經去年底的性平大會及今年上半年第三組會議審核，婦幼隊依循相關委員的指導，重新修正擬定問卷內容，推出 115 年度的版本，設計過程花費許多心力；另外，後續要回收各局、處協作宣導施測的問卷，並進一步統計分析，又是另一項耗時的工程，本人給予高度肯定，也期待看到今年的成果。對於相關問卷設計及統計分析出力人員，請婦幼隊會後向人事室研議簽辦獎勵事宜（會議資料第 14 至 24 頁）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（會議資料第 25 至 27 頁）

一、本局「性別影響評估」辦理情形：

(一)性別影響評估案：

1. **保安科**「116 年度建置(汰換)重要路口監視系統」，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填表完成。
2. **後勤科**「114 年通霄分局白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」評估案，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填表完成。

(二)保安科報告：

本局監視器當前主要目標是以汰換舊有攝影機為優先，建置經費以機器老舊的程度為主要考量，在此前提，我們的執行計畫經評估是沒有涉及到特定的性別對象或目標。

(三)主席建議事項：

1. 就監視器的部分，期許未來在爭取相關經費時，將所有類比的監視器能夠做個汰換、全部數位化，把整個

系統整合，在未來推動科技城市時，這也是很重要的一環。

2. 針對公共場合，哪些婦幼案件是因為監視器而破案的，那這個就是有實際成效，可以展現出實際數據有多少。

3. 有關白沙所的興建工程，針對性別友善廁所、或者是哺（集）乳室等設施，在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，要把它呈現出來。

後勤科回復：

有關白沙所設計圖的部分，我們在規劃及設計時均已納入考量；在 116 年的提報資料上，已經有修正列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局「性別統計與分析」辦理情形：

(一)林秀芃委員提問：對於交通事故，通常會有刻板印象，尤其駕駛人為女性或是高齡者時；因此，性別分析的資料，要釐清到底是因為駕駛人性別，還是環境照明的因素、道路空間上的限制，又或者可能是在不同齡族群教育的面向上，那針對這部分，有沒有其他的資料能去佐證它其實跟性別是無關的。

(二)主席補充：交通隊的這份資料裡是針對男女死傷人數所做的分析，但沒有針對肇事者。我們要透過肇事者取得性別分析的方向及目標，對於每件交通事故的發生，究竟是肇事者性別的因素，還是其實是疲勞駕駛的緣故，要從肇事者的肇事因素來找到，這樣的分析才會應用到性別這個區塊。

(三)婦幼隊補充：已向交通隊確認，這份報告內容雖使用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或死傷人數等用語，但統計數據確實有把乘客排除，確定是用駕駛人來做統計分析。

(四)主席回復：因為這部分會產生視覺混淆，看到的就是死傷，沒辦法判斷說到底哪些數字是因為肇事者所產生，請交通隊將修正過的資料再重新提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交通隊將修正過的資料再重新提交。

三、本局114年性別分析主題「113年苗栗縣查獲詐欺案件性別分析」，確定預期成果達成情形：

(一)林秀芃委員建議：針對降低受詐騙人數預期目標，若要對應到性別的話，被害樣態裡面有沒有性別上的差異？若是沒有，那建議是解除列管回歸本業。

(二)婦幼隊補充：就該份性別分析報告內容，可知109至113年間詐欺案件被害人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，性別占比則以女性略多；因113年9月起，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統計系統及認定模式有所調整，165打詐儀錶板上線後，國人遭詐案類及數據較能公開及時呈現，另考量打詐為全國一致性政策，故建議參照林委員建議，預期成果達成情形回歸刑大持續追蹤管制。

(三)刑大回復：目前既有系統裡，只有統計被害人遭詐騙的手法，無法進一步分析各單項詐騙手法中，被害人的性別比例。

(四)主席建議：刑大原定降低詐欺被害人數的預期目標，不應作為約束業務單位的執行成效，另因相關統計數據無法明確分析該議題與性別究竟有無關係，刑大可循業管反映，建議165打詐儀錶板及相關刑案紀錄系統，日後可以再就各細項新增統計方式（如：單一被害樣態之性別），以便調閱運用於性別分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回歸由刑大持續追蹤管制。

拾、主席裁示(結論)

期許各位持續思考，破除既有思維，從各項勤、業務的推

動中，找出與性平有關的亮點，進而調整有別以往的策略，若有經費需求就提出來，讓各單位在執行面上有所改善，兼顧性平精神。

拾壹、散會(11 時 30 分)